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宏先生、温江涛先生、房玲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

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报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英飞拓：2024 年年度报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英飞拓：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944,883,200.41 元，同比下降 32.35%；实现利润总额-400,203,670.59 元，同比减亏 47.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3,570,682.22 元，同比减亏 47.6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039,232,247.13 元，同比下降 32.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5,406,338.04 元，同比下降 64.9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506,568,451.1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74,098,103.0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满足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等条件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后，提出

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英飞拓：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英飞拓：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

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英飞拓：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刘国宏先生、温江涛先生、房玲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
告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
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 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董事王戈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对
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英飞拓：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本事项的监事会意见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英飞拓：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本事项的监事会意见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

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英飞拓：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英飞拓：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详见2025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英飞拓：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一季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 2025 年一季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英飞拓：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4）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